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10 |
| 附錄二 – 該等船舶之估值證書 | 12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第一份協議出售第一艘船舶及根據第二份協議出售第二艘船舶； |
| 「第一份協議」 | 指 |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出售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
| 「第一買方」 | 指 | Bardar Corporation為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第一賣方」 | 指 | Jinmei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第一艘船舶」 | 指 | 「JIN MEI」為一艘載重量93,204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者」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 「Jinhui Shipping」 | 指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

釋 義

| | | |
|---------------------|---|---|
| 「Jinhui Shipping股份」 | 指 |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超巴拿馬型船舶」 | 指 | 載重量約為90,000公噸至100,000公噸之間之船舶； |
| 「第二份協議」 | 指 |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出售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
| 「第二買方」 | 指 | Bursa Oceanways Inc.為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第二賣方」 | 指 | Jinl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第二艘船舶」 | 指 | 「JIN LANG」為一艘載重量93,279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 指 |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
| 「該等船舶」 | 指 |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兩份協議備忘錄出售兩艘船舶。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均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分別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就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每艘船舶之代價為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4,500,000美元（約269,1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交付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為獨立協議而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第一份協議出售第一艘船舶及根據第二份協議出售第二艘船舶之進一步資料。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第一賣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第一買方為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

第二買方為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Ms. Vasiliki Lentoudi全資擁有，彼為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一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支付1,725,000美元(約13,455,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一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交付第一艘船舶時支付餘額15,525,000美元(約121,09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二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支付1,725,000美元(約13,455,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二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交付第二艘船舶時支付餘額15,525,000美元(約121,095,000港元)。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4,500,000美元(約269,1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代價已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以美元現金支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個別代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該等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磋商該等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公司向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Clarkson Valuations」)取得該等船舶之指標性估值。Clarkson Valuations為一間獨立估值師，並為位於倫敦之船舶經紀集團Clarkson PLC之聯屬公司。Clarksons Hong Kong Limited為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船舶經紀。本集團委聘Clarkson Valuations提供有關該等船舶之正式估值。Clarkson Valuations達致船舶之評估意見，而Clarkson Valuations相信評估意見可反映該等船舶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根據Clarkson Valuations，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市值為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而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市值為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Clarkson Valuations發出之該等船舶之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家與自願買家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每天由國際船舶經紀接收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放於市場上作買賣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各方之市場情報。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以考慮及決定接受要約。

本公司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 Arrow Shipbrokers, Galbraiths Research等船舶經紀之航運報告。吾等亦參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可作比較、大小與規格相近，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建造之散裝乾貨船舶於最近完成交易，其價格為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至二千二百萬美元之間。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代價均屬公平及合理，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93,204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一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第一艘船舶之特定用途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擁有第一艘船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31,4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約為73,437,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42,94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228,000港元。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93,279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二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第二艘船舶之特定用途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擁有第二艘船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27,6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約為79,521,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42,15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約為8,159,000港元。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第一艘船舶時將變現約一百七十萬港元之賬面收益。第一艘船舶之賬面收益乃扣除估計費用約一百四十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

根據上述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第二艘船舶時將變現約五百五十萬港元之賬面收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收益乃扣除估計費用約一百四十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

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時，扣除估計費用約二百八十萬港元後，將變現約七百二十萬港元總賬面收益。然而，本集團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完成後將

董事會函件

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其個別之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其個別之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收取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用作償還船舶按揭貸款，而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

縱使航運市場近期之發展，吾等就全球經濟前景依然看到不穩定之處，尤其未來之貨運市場，以及金融、商品及貨幣市場。此將無可避免地對吾等之業務表現，以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因此吾等繼續監察及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於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盡力於與船舶船齡相關之維修成本增加、與較年輕之船舶相比之預期產生收入能力及貨物靈活性、資產之資產升值潛能及吾等透過將合適資產變現以確保吾等財務靈活之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可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以促進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於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目前擁有二十五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現有之運載能力為1,425,272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出售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董事相信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之一個機會，以重新調整其船隊組合，及於現時高風險及波動之市場中減低吾等之營運風險承擔，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皆由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達成，並基於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面對未來數年外在環境之不穩定性增加，本集團將會繼續對市場上任何不可預見之變更保持警惕及謹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並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回報為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有關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Limited (「Timberfield」) 為分別持有 205,325,568 股股份及 136,883,712 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 342,209,28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 64.53%。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亦分別持有 407,858 股 Jinhui Shipping 股份及 260,000 股 Jinhui Shipping 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 667,858 股 Jinhui Shipping 股份相當於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 Fairline 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 Timberfiel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 Jinhui Shipping 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 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發出。

董事會函件

如前段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及據此擬執行之交易，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及據此擬執行之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60至1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0651.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68至1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725.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70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782.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4至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8/2022090800595.pdf>

(2) 債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貸款及銀行透支約八億六千一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三億七千八百萬港元及有抵押循環貸款約四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一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二十億一千七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三億三千三百萬港元、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合共約一億二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金額約七千二百萬港元已作為抵押。屬本集團成員之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連同轉讓十七間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二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之租賃負債均無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零二二年至今，於全球商品整體需求強勁之推動下，貨運市場環境穩健。鑒於貨幣政策上任何轉變或重大地緣政治問題將會影響商業情緒，或於某些情況下商業慣例或貿易模式會受到影響，因此預期會出現波動。

當吾等觀察行業之基本因素，新造船舶供應依然為低，行業展望對於吾等之業務運作繼續指向相對穩健之貨運市場。預期商品需求仍會強勁。實際上，由於國際對俄羅斯之制裁，若干商品之運輸將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其中一個可能之結果為噸裡顯著增加。貨物及商品運輸物流繼續遇到瓶頸，而於可見未來，視乎國家與地區，將可能繼續出現中斷情況。

有鑒於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新造船舶訂單極少以致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將適量增長，及隨著船齡老化及減碳法規收緊可能會增加船舶拆卸，預期新造船舶之訂單將會很少。展望未來，預期此等具高度潛在優勢之供求動態將會持續，而吾等船隊正好處於有利位置。

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仍會保持警惕。吾等現時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並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 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發出有關其對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市值之意見之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為Clarksons Research之附屬公司，於估值行業中具全球領導地位，為擁有者及財經界提供估值。彼以領先研究及科技提供市場專業。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為多間船舶融資銀行、上市公司及大型私人擁有者提供組合估值服務。

無租賃合約船舶價值由 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編製，並不能於其他任何時間點作為該等船舶之市場價值指引。航運業之市場價值可能會波動。估值乃按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及於無租賃合約情況下適時交付之基礎上提供。於估值之前並無對該等船舶之船級記錄進行實物檢查或驗證，並且假定該等船舶處於良好及適航狀態。用於編製此估值之方法具有許多可能會受到當前大流行病及其後果影響之元素，包括買賣雙方對價格之想法差距擴大。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要求及按照吾等與閣下達成之條款與條件，吾等，即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CVL」)，已為此估值作好準備，以(i)整理船舶經紀之價格估計及／或意見及市場知識(ii)然後於可能及適當情況下，以吾等數據庫中保存之明細、吾等擁有可作參考之相關工作中之訊息，以及為準備本估值而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尋求驗證此類價格估計及／或意見。請注意：吾等所依賴之價格資料乃由該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於商業層面上參與下述船舶交易之代理屬於同一集團之經紀。

CVL並無對該等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彼等之船級記錄。吾等假定該等船舶處於良好及適航狀態，並可於並無任何負債、註冊財產負擔及海事留置權之情況下交付該等船舶。

CVL認為於無租賃合約情況下適時交付之基礎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下述之該等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大約市值為：

散裝貨船

| 號數 | 船名 | 載重 公噸 | 建造 年份 | 造船商 | 全長 (米) | 船寬 (米) | 貨倉/ 艙蓋 | 穀物載貨量 (立方米) | 主機 | 無租賃合約 價值(美元) |
|----|----------|----------|----------|-----------------|-----------|-----------|-----------|----------------|-------------------------|-----------------|
| 1 | JIN MEI | 93,204 | 2010 | Jiangsu New YZJ | 229.2 | 38.0 | 7/7 | 110,330 | MAN B& W 6S50MC-C8.2 | 17,250,000 |
| 2 | JIN LANG | 93,280 | 2010 | Jiangsu New YZJ | 229.2 | 38.0 | 7/7 | 110,330 | MAN B& W 6S60MC-C7.2 | 17,250,000 |

此估值僅基於上述估值日期採用上述方法對近似市場價值約數之主觀意見，並不應應用於任何其他日期。

用於編製此估值之方法具有許多可能會受到當前大流行病及其後果影響之元素，包括買賣雙方對價格之想法差距擴大。任何考慮進行任何性質交易之人士或對估值有其他方式之考慮，必須考慮此等情況。

所有陳述均為意見陳述，並不代表事實。任何考慮進行交易之人士不僅必須考慮到普遍存在之異常情況，而且還應考慮此等異常情況進一步變化之可能性，並應透過檢查船舶及其記錄或其他方式對本估值所包含陳述之準確性感到滿意。

對已提供之估值，並不提供保證或聲明，該估值可於實際交易中維持或變現。

該等船舶已個別估值。若該等船舶均同時投放市場，則無法保證可變現金額等於個別價值之總和。

本估值僅供收件人或經吾等同意可向其提供本估值之其他人私人使用。透過接受吾等就此估值提供之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依賴此估值，閣下已接受吾等之間以書面形式特別約定之條款及條件，或者，若無此類書面協議，吾等之條款和條件，包括 www.clarksons.com/terms-of-business/ 上之責任限制條款。

根據一九九九年合同法(第三方權利)或其他規定，除本估值之指定收件人外，任何人均不享有因本估值產生或與之任何相關權利。

代表

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

董事 授權簽署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 姓名 |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 | | 總數 |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
| 吳少輝 | 24,725,000 | 15,140,000 | 205,325,568 附註 1 | 245,190,568 | 46.24% |
| 吳錦華 | 5,909,000 | - | 136,883,712 附註 2 | 142,792,712 | 26.93% |
| 吳其鴻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57% |
| 何淑蓮 | 3,850,000 | - | - | 3,850,000 | 0.73% |
| 崔建華 | 960,000 | - | - | 960,000 | 0.18% |
| 徐志賢 | 1,000,000 | - | - | 1,000,000 | 0.19% |
| 邱威廉 | 441,000 | - | - | 441,000 | 0.08% |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 姓名 |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 | | 總數 |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吳少輝 | 4,141,830 | 1,079,196 | 61,249,098 附註 1 | 66,470,124 | 60.84% |
| 吳錦華 | 864,900 | - | 260,000 附註 2 | 1,124,900 | 1.03% |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49,09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被視作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 股東名稱 |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 | | 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
| 王依雯 | 15,140,000 | 230,050,568 附註 1 | - | 245,190,568 | 46.24% |
| 吳子霖 | - | - | 205,325,568 附註 2 | 205,325,568 | 38.72% |
|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 205,325,568 | - | - | 205,325,568 | 38.72% |
| Timberfield Limited | 136,883,712 | - | - | 136,883,712 | 25.81% |
| 邊錫明 | - | - | 29,378,000 附註 3 | 29,378,000 | 5.54% |
|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 - | 29,378,000 附註 4 | 29,378,000 | 5.54% |
|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6,949,000 | - | - | 26,949,000 | 5.08% |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050,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為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 | 專業估值師 |

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為Clarksons Research之附屬公司，於估值行業中具全球領導地位，為擁有人及財經界提供估值。彼以領先研究及科技提供市場專業。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為多間船舶融資銀行、上市公司及大型私人擁有人提供組合估值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已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ping Marine Inc.*與信豐(香港)海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Sea Venture Navigation In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27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 Jinquan Marine Inc.*與Norwester Maritime Ltd.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9,3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 Jinfeng Marine Inc.*與TAI SHING MARITIME CO., S.A.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813,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5) Jinan Marine Inc.*與BELFRI AS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5,18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6) Jinrong Marine Inc.*與BELCARGO AS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7) Jinshun Shipping Inc.*與Tesoro Transport Inc.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5,7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8) Jinbi Marine Inc.*與KMARIN NO. 3B S.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9) Jinmao Marine Inc.*與KMARIN NO. 3A S.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0)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Perfect Shipping Co.,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3,9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1) Jinping Marine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5,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Goldbeam Shipping Inc.*與巴商德熙國際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13) Jinheng Marine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5,37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4) Jinchao Marine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5,37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5) Jinmei Marine Inc.*與Bardar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6) Jinlang Marine Inc.*與Bursa Oceanways Inc.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及
- (17) Jinyao Marine Inc.*與信豐(香港)海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3,3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 (a)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 (b) 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就有關該等船舶而編製之估值證書之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c) 於本附錄內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內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